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2014〕14号）规定，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诚信“红黑名单”制度，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安全生产守信一、二、三级评定的，列入安全生产“红名单”，对列入“红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

    （二）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中，对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三）在其新增项目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项目竞投标、政策性资金投入和财税政策扶持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相关金融机构应在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中给予支持，保险机构可根据守信企业信用状况，依法降低其保险费率；

    （五）其他依法应采取的激励措施。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一）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因主体责任不落实一年内连续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五）拒绝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抗拒安全执法的；

    （六）无证、证照不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

    （七）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实行“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信息采集。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收集，并记录违法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二）信息告知。对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讨论审定。对拟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经义马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审定，“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四）信息公布。经确定列入“黑名单”的，由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对外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

    （五）信息删除。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由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组织检查验收，在“黑名单”期间未发生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可从“黑名单”上删除，删除情况由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对外公布。

**第七条**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期间，必须每个月向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

    （二）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

**第八条**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红黑名单”制度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由义马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6日